

# 一、目標與適用對象

- **目標**：促成台商回台投資，打造台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
- **實施期程**：3年（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）
- **適用對象**：為導引優質台商回台，加速如5+2產業創新領域等重要產業政策發展以促進結構轉型，本方案各項優惠措施適用對象，需同時具備共同資格及特定資格其中之一項：

## 共同資格（須全部符合）

- 美中貿易戰受衝擊業者。
- 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2年以上。
- 回台投資/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之企業。

## 特定資格（符合至少一項）

- 屬5+2產業創新領域。
-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。
-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。
-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。
- 經認定回台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。

## 二、推動措施與作法

- 客製化單一窗口一條鞭服務。
- 縮短行政流程，加速廠商落地生產。

### (一)滿足用地需求

(五)稅務專屬服務

(二)充裕產業人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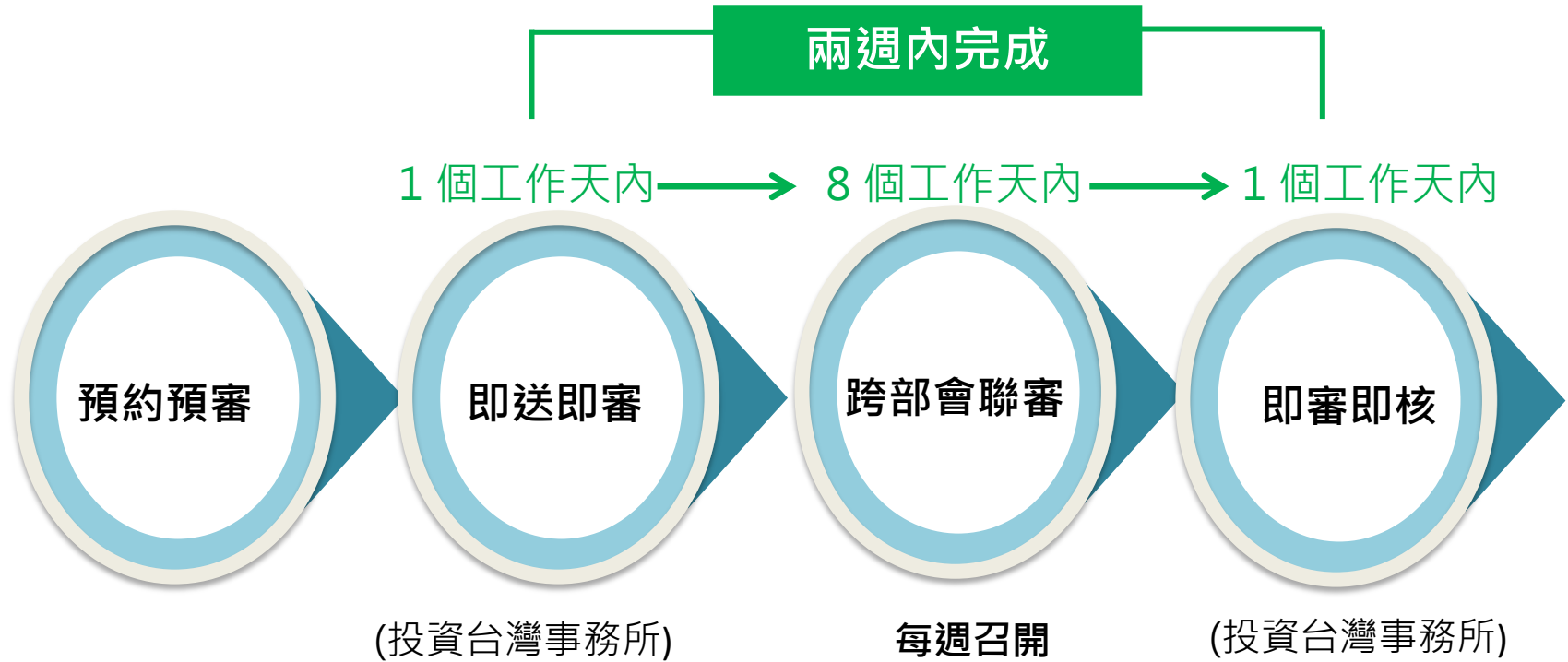
五大策略  
整合推動

(四)穩定供應水電

(三)協助快速融資

單一窗口

# 三、客製化單一窗口



**共同召集人：**投資台灣事務所張銘斌執行長  
及工業局呂正華局長

**組成：**國發會、工業局、投審會、勞動部等相關部會，指派適當層級之專人代表。

## 四、滿足用地需求

-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約 435 公頃<sup>註1</sup>，包括科技部、經濟部、地方政府開發園區。
- 未來3年土地供給，預估新增產業用地873公頃<sup>註2</sup>，滿足產業需求。

### 滿足用地需求多元措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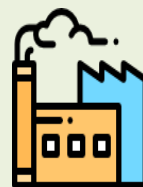
**提供租金優惠**：進駐經濟部開發工業區前2年免租金之優惠



**提高土地使用效率**：推動「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，加速工業區立體化發展



**輔導合法業者擴廠**：協助有擴廠需求之合法業者依現有法規擴廠



**擴建產業用地**：推動開發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、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設置產業園區

註:1.用地面積將依後續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。  
2.用地面積將依後續實際開發情形滾動式修正。

# 五、外勞引進措施

## • 申請條件

### 1. 全新設廠或擴廠須達一定規模以上

(擴廠係指有新增生產線需求者，並於特定製程設備及其附屬設備需互相配合方能發揮功能者；或其同一生產線上有相互關聯足以影響生產作業者。)

### 2. 投資金額須達一定金額以上

新設立廠場、高科技產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2億5千萬元，或其他產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5千萬元。

### 3. 高科技產業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100人或增加本勞比率20%；其他產業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50人或增加本勞20%

聘僱本國人納保勞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撥工資需達新臺幣3萬元以上。

## • 引進外勞措施內容

(1)外勞預先核配；(2) 1年內免定期查核；(3)依現有Extra制再提高10%比率<sup>註</sup>

註：倘廠商已運用Extra制至15%仍有人力不足情形，得於額外付出就業安定費7,000元，比率再提高10%，惟總比率不得高於40%，且提高10%之外勞名額，得視需求或營運狀況申請重新招募。

## 六、預期效益

### 製造回台，共創未來

#### 加速台商落地發展

- 透過客製化單一窗口，及縮短行程流程，全力協助廠商加速落腳台灣。



#### 重塑產業供應鏈

- 透過台商回流，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，型塑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完整性。

#### 提升經濟成長動能

- 完善的供應鏈將有助厚植產業發展實力，提升經濟成長動能。